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事先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义东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时龙兴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洁慧